

招标投标指引

第 11 期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编印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市属水务工程招标项目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指引

根据《广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穗府〔2019〕1号）《关于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穗政数〔2019〕50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经市水务局同意，我中心制定本指引。

一、招标人在开展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时，要加强事先信用核查，落实“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失信惩戒措施。

二、按照招标人负责制原则，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落实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的，应包含未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的条款。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作为资格评审标准。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需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作为资格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三）明确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明确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法律法规对本指引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